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1 日在波恩举行

增编

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的决定草案

目录

		页次
决定草案 -/CMP.11.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	
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	训方案	2



决定草案-/CMP.11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训方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22/CMP.1 号、第 24/CMP.1 号、第 8/CMP.5 号、第-/CMP.11 号 1 和 第-/CMP.11 号 决定,

确认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训方案的重要性,而该方案是在《公约》之下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培训方案的基础上打造的,

- 1. 请秘书处根据本附件所载的大纲,结合执行第 2/CMP.7 号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工作所需作出的调整,兼顾对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内没有作出量化限排和减排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的要求,对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训方案内有关国家体系、调整的应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分配数量信息以及审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等课程进行更新和执行,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执行更新后的培训方案,确保在课程中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内适用的规则和模式;
- 2. 还请秘书处制定和执行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课程,若有可能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内第一次清单审评之前及时完成这项工作,并强调应重点开发与审查《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相关的课程;
- 3. 还请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做法,在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的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的温室气体清单所作的技术审评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更新培训方案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考试程序以及选拔培训人员和教员的信息,以便缔约方评估培训方案的成效;
- 4. 鼓励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有能力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 方为执行上文第1段提及的培训方案提供财政资助;
 - 5. 注意到上文第1段提及的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经费概算:
 - 6.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执行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5 GE.15-11735 (C)

¹ FCCC/SBSTA/2015/L.13 号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决定草案。

² FCCC/SBSTA/2015/L.13 号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决定草案。

附件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训方案

A. 培训方案细节

-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采取网上授课的形式。对于上网不便的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对于有教员辅导的课程,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与教员联系。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如缔约方提出请求,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所有课程将应请求全年向学员开放,但没有教员辅导。
- 2. 所有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标准化、客观和透明。网上考试。
- 3. 将邀请成功达到培训方案相关要求的新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与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一道参与集中化审评或国内审评。
- 4. 第一次未通过课程考试的专家可补考一次,条件是该专家已按时完成课程中所 布置的一切要求,且补考不会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 5. 将邀请具有相关专长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同时确保各教员的专长 能涵盖每一课程的专题。他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供建议和支持。秘 书处将力求在选用培训方案教员方面达到地域平衡。

B. 培训方案课程

1. 国家体系

说明:本课程涵盖《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之下的国家体系审评指南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 2016年。

执行: 2016年至2022年。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通才",以及顺利完成《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基本课程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和新的主任审评员在加入专家审评组之前必须通过考试。网上考试。

GE.15-11735 (C) 3/5

2. 调整的应用

说明:本课程涵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之下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 2016年。

执行: 2016年至2022年。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以及顺利完成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基本课程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教员辅导。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和新的主任审评员在加入专家审评组之前必须通过考试。网上考试。

3. 第七条第 4 款之下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

说明:本课程为负责以下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指导:以是否符合第七条第4款之下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为目标,审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初次报告提供的信息,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7款之二、第7款之三、第8款及第8款之二对分配数量进行的计算、承诺期储备和国家登记册的情况。

准备: 2016年。

执行: 2016年至2022年。

培训对象: 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分配数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通才"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专家审评组的新成员须参加考试。网上考试。

4. 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分配数量信息

说明:本课程为负责以下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指导:以是否符合第七条第 4 款之下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为目标,审评就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7 款之三、第 8 款及第 8 款之二计算的分配数量提供的年度信息,与《京都议定书》单位有关的信息;标准电子格式。此外,该课程就审评国家登记册,包括就缔约方按照第 15/CMP.1 号、第 1/CMP.8 号和第-/CMP.11 号决定报告的国家登记册的变化,以及登记册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遵守技术标准的情况提供指导。

4/5 GE.15-11735 (C)

¹ FCCC/SBSTA/2015/L.13 号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决定草案。

准备: 2016年。

执行: 2016年至2022年。

培训对象: 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分配数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通才"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安排教员辅导。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的"通才"、新的主任审评员和即将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年度分配数量信息的新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在加入专家审评组之前必须通过考试。网上考试。

5. 审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的活动

说明:本课程为开展以下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指导:以是否符合第 2/CMP.7 号、第 2/CMP.8 号和第 6/CMP.9 号决定,包括《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程序为目标,审评承诺期内提供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活动的信息。

准备: 2016年。

执行: 2016年至2022年。

培训对象: LULUCF清单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安排教员辅导。

考试要求和形式: 所有 LULUCF 清单审评专家和新的主任审评员在加入专家审评组之前必须通过考试。网上考试。

GE.15-11735 (C) 5/5